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網創公司」）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向網創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及租賃設備，及據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網創公司應分別付予本公司之費用上限為人民幣4,400,000元、人民幣5,60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0元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b)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所需或適宜之步驟以執行及／或使全面服務協議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北京通信」）向本公司提供電話相關服務（包括電話線服務及非對稱數位用戶專線（「ADSL」）），及據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應分別付予北京通信之費用每年上限為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電話線

服務及附帶服務)，以及人民幣7,300,000元、人民幣14,1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ADSL)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

(b)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所需或適宜之步驟以執行及／或使電話相關服務生效。」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按如下及謹此作出修訂，並即時生效：

(1) 刪去章程細則第3條「電話：010 8809-2266 傳真：010 8809-1315」字樣；

(2) 刪去章程細則第16條整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本公司股本如第15條所述增加後，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普通股合共2,898,086,091股，當中2,123,588,091股為內資股及774,498,000股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73.28%及26.72%。於三名發起人，即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郵電數據網絡集成開發中心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內資股後，2,123,588,091股內資股中之1,783,631,919股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2,832,000股由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持有，102,832,000股由北京北廣傳媒投資發展中心持有，50,909,837股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52,832,000股由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及30,550,335股由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持有；而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均由海外投資者持有」，以及採納就章程細則之中文版本董事認為適當之相應變動。」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信祥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可出席按以上通告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之股份持有人，可書面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派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派人為法人，則必須蓋章或由一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方為有效。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就H股而言)，或交回本公司在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而言)。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份持有人須填妥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就H股而言)，或交回本公司在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而言)。回條可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